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斐济共和国政府 互免签证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斐济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巩固和加强双方友谊，提升两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基于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谅解备忘录：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基础上应该：

一、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公民，和斐济共和国持有效的斐济共和国护照的公民，入境、出境或过境缔约另一国领土，30日内免办签证。

二、缔约双方应在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护照样本。

三、缔约一方如更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四、本谅解备忘录不限定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另一国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

在本国领土上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国公民应从缔约另一国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二、缔约一国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三、缔约一国公民在免签进入缔约另一国领土后，如需超过免签期限逗留，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缔约一国公民如欲在缔约另一国境内从事学习、工作、定居、媒体活动以及其他须由缔约双方确定的事项，应在入境缔约另一国前申请相应签证。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中央政府副部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及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国之前，应当征得该国的同意或通过外交途径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四 条

本谅解备忘录经缔约双方同意可通过交换外交照会进行修改。

第 五 条

由本谅解备忘录引发的分歧和争议应由缔约双方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谅解备忘录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谅解备忘录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指定有关部门定期监督和评估本谅解备忘录的落实情况。

第 八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可临时中止本谅解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事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以下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楠迪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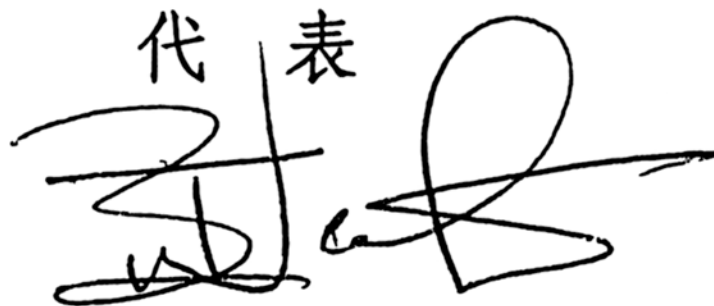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Chinese official.

斐济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Fijian official.